

附件2:

2024年度东坑镇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抽查审核结果表

部门(单位):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意见
1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优	无	无
2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横沥法庭购买社会服务经费	优	中	<p>一、预算执行情况: 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77.70)万元, 实际下达预算金额(77.70)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77.70)万元, 预算执行率(100.00)%。</p> <p>二、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 项目共设置了5个产出指标, 其中数量指标1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和成本指标1个。项目主要通过购买服务形式, 对横沥法庭6名劳务派遣工作岗位进行补助, 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存在问题: 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p> <p>三、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情况: 项目共设置了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1个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 效益指标设置与产出指标具有相关性, 指标完成情况基本达成预期指标。存在问题: 项目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能完全反映最终实现情况。</p> <p>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1.建议单位详实填写自评资料, 按照要求规范, 准确填写各绩效指标的年度实现值, 避免以区间值笼统概括实际完成情况, 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p> <p>2.建议单位进一步完善佐证资料的整理, 强化佐证资料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p>

3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东坑镇“智慧矫正中心”经费	优	中	<p>一、预算执行情况：镇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62.77)万元，实际下达预算金额(40.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9.04)万元，预算执行率(97.61)%。</p> <p>二、产出方面：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具体情况：项目共设置了7个产出指标，其中数量指标3个、质量指标2个、时效指标1个和成本指标1个。据资料显示，该项目已于2024年完成拟购空调、视频会议终端、碎纸机、电瓶车等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的采购、验收工作，采购计划完成率100%；相关设备/货物质量验收达标率100%。</p> <p>三、效果方面：已交材料无法验证完成情况。具体情况：项目共设置了1个效益指标、1个可持续影响指标和1个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单位以年度总结作为佐证资料，但该总结未回应该项目实施前后东坑镇心理矫治工作、智慧矫正水平的提升程度及具体表现，效益指标达成情况缺少佐证。</p> <p>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p> <p>1.建议单位强化绩效管理主体意识，落实项目经办人主体责任，在项目采购工作完成后，定期跟踪购置设备（尤其专用设备）使用频率及使用人、服务对象意见反馈，适时收集效益佐证资料，充分体现该专项资金在心理矫治、智慧矫正等方面实现的效果。</p> <p>2.建议单位提升对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单位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的理解和深入学习，按要求规范、准确填写各绩效指标的年度实现值，避免以区间值笼统概括实际完成情况。</p>
4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横沥法庭补助经费	优	无	无
5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横沥法庭诉调对接经费	优	无	无
6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人民调解“以案定补”经费	优	无	无
7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优	无	无
8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普法工作经费	优	无	无
9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依法行政专项经费	优	无	无
10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心理分析创新应用建设项目	良	无	无
11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优	无	无

12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优	无	无
13	东莞市司法局东坑分局	综合经费	良	无	无

备注：

1.部门（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

2.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和各项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审核意见均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